

2020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促进养殖环节科学安全合理用药，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2020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要求，以及中标结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测地区

山西省

二、监测项目、品种及数量

监测项目	动物/组织	监测地区	样品数量
硝基呋喃代谢物	鸡/肉	山西	25
磺胺类	鸡/肉	山西	
四环素类	猪/肉	山西	25
金刚烷胺	猪/肉	山西	
卡巴氧和喹乙醇残留标示物	猪/肝	山西	25
磺胺喹噁啉	鸡/蛋	山西	25
合计	100		

三、监测时间进度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需完成全年任务，还有约 5 个月时间。现将第一阶段抽样工作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山西地区 100 批次样品检测工作，占全年兽药残留监控任务的 50%。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需完成第一阶段抽样工作并将样品寄达至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四、抽检要求

1. 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相关市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官方兽医进行采样，并在抽样单上签字；相关检测机构根据需要赴采样现场协助官方兽医开展采样。

2. 抽检活动严格执行《官方取样程序》和《2020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样和检测技术操作要点》，并按要求填报抽样信息。

3. 畜禽产品样品应从动物养殖和屠宰环节抽取。牛奶样品从奶牛养殖场（户）、生鲜乳收购站抽取。开展鸡肉、鸡肝以及鸡蛋中违规用药检测的，从养殖场抽取的样品数量应超过抽样总数的三分之一。

4. 科学确定抽样方式。全年均匀抽样，不得在某一时段集中抽样。除后续跟踪抽样外，不应对同一采样点重复抽样。

5. 兽药残留检测按照《2020 年度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及残留限量》执行，确证方法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方法或参照国际公认的方法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

6. 对于已发布过确证方法并以筛选方法或定量方法检测

出的阳性样品，应进一步进行确证检测，以确证检测结果作为上报数据。

7. 要严格执行阳性（超标）样品报告制度。在检测出阳性样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报告送抽样单位（官方兽医所在单位）及其所在地省级及市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后续跟踪抽样、检测程序，抽样比例为 1：5，即每发现一份阳性样品，对被抽样单位连续跟踪抽样 2 次，每次 5 份样品。

五、保障措施

我单位现有兽药残留检测人员8名，其中研究生2名，本科6名，畜产品检测参数184项，其中全部覆盖《2020年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黑龙江、山西和内蒙古检测项目，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4台，气相色谱质谱仪1台，液相色谱仪12台，满足残留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六、结果报送

分别于 7 月 15 日前、11 月 15 日前上报样品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和相关表格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分次报送残留办。

项目完成后，制定项目验收实施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照标书内容与合同细节，逐项验收。主要验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时足额发放；检验检测参数和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合，检验数据是否及时出具并上报；能力验证结果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和未按

照合同要求执行的情况。总结情况和经验教训，形成验收报告并上报。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辽宁省农产品及兽药饲料产品检验检测院

附件 1

2020 年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抽样和 检测技术操作要点

1. 2020 年残留监控计划分为 2 个时段执行。要严格执行本时段抽样、本时段检测的总体要求，不得采取全年监控计划集中在一个时段完成或一次抽样、集中或分时段检测的做法。

2. 监控计划抽样数量、检测品种必须按照下达的计划执行。

3. 抽样办法

3.1 畜禽产品抽样

3.1.1 养殖场抽样（尿样、蛋、奶）

3.1.1.1 根据动物饲养基数计算抽样数量，进行鸡、鸡蛋、尿液中化合物检测的，必须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样品来源于养殖场。

猪尿样

动物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500	3
501-1000	7
1001-5000	10
5001-10000	12
>10000	15

牛奶

动物数量（样本数） 抽样数（个）

<50	5
51-100	8

101–500 12

>500 15

家禽（蛋）

动物数量（样本数， 只） 抽样数（个）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3.1.1.2 一个样品的组成及取样量

尿样

收集清晨饲喂前的尿液 100–200 ml。

初级产品

蛋： 从产蛋架上抽取， 取样量不少于 10 枚；

奶： 从全场混合奶中取， 取样量不少于 1000 ml。

3.1.2 屠宰厂抽样（动物组织）

3.1.2.1 根据屠宰动物数计算抽样个数方法

家畜（猪、 羊、 牛）

屠宰量（样本数， 头） 抽样数（个）

<100 5

101–500 8

501–2000 10

>2000 15

家禽（鸡）

屠宰量（样本数， 只） 抽样数（个）

<1000 1

1001–5000 3

5001–10000 5

>10000 8

3.1.2.2 一个组织样品的组成如下表

动物品种	肌肉	肝
牛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羊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猪	300–500 克	400–500 克（取整叶）
鸡	300–500 克	200–500 克（取 6 只鸡全肝）

3.1.3 取样： 取样时不得对待取样品和已取样品进行任何洗涤处理， 取样时用不锈钢手术剪或手术刀割取样品， 戴一次性塑料手套操作。

3.1.4 样品分割： 抽样后要求由官方兽医人员或官方兽医人员协助检验机构采样人员， 现场将样品分成两份， 一份送检， 一份由被抽样单位留存。

3.1.5 样品包装：用清洁干燥的塑料袋包装，外附标签，放入塑料盒内后用胶带密封，在盒外贴上抽样封条，再用塑料袋密封（标签和抽样封条应按规定内容填写，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样品包装，标签和封条要统一。

3.1.6 样品保存：取样过程中应采取低温保存措施，取样后应立即将样品放在-20℃以下保存。

3.1.7 送样：将样品盒放入干净容器（如硬纸板箱、塑料泡沫箱）中密封装运，并采取保温措施（温度控制在0-5℃），填写送样单一并送检。

3.2 蜂蜜抽样：蜂产品抽样由检测单位承担。70%样品从蜂蜜加工厂抽取，30%样品从蜂场抽取，每个样品量为1000克。抽样时间由承担检测任务单位根据蜂蜜生产情况确定，样品流转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抽样单填写说明

样品编号： 格式为[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抽样日期]。

代码如下：

动物品种	牛	羊	猪	鸡	鱼	蜂蜜
代码	B	O	P	C	F	Be
样品种类	肌肉	肝	尿液	蛋	奶	蜂蜜
代码	M	L	U	E	Mi	Hb

例： 2018 年 7 月 10 日抽取的鸡肉样品第一份，其编号为：
C/M/180710-1。

样品名称： 所取样品的种类及部位。 例： 全肝， 背脊肉等。

动物品种： 所取样品动物的名称。

年 龄： 牛、 羊按年计， 猪按月计， 鸡按日计。

抽样基数： 抽样当天的出栏率（养殖场）、 屠宰量（屠宰厂）、
存货量（冷库）。

样本数量： 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批 号： 样品所在批的批号， 若无， 则填“无”。

保存情况： 运输前所采取的保存方式、 保存温度及持续时间。

封装情况： 样品在运输过程中所采用的大容器封装。

运输情况： 所采用的样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及持续时间。

5. 送样单填写说明

送样单编号： 由检测机构根据本单位当年残留监控抽样任务来编号，一个样品一份送样单，编号格式为[邮政编码前 4 位]年月日序号，如北京 2018 年 8 月 10 日送出的第 6 份样，则送样单编号为 [1000]2018/08/10/06。

样品编号： 同抽样单中的编号。

样品名称： 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样品数量： 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包封情况：指包装单个样品用的容器（盒、塑料袋）。

保存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运输情况：同抽样单中的内容。

检验项目：指要检测残留的药物品种。

6. 样品流转程序

6.1 取样人员抽取样品并将所取样品分成 2 份，1 份样品留被抽样单位保存，1 份样品送检，并填写抽样单一式三份，官方取样人员在抽样单上签字后，分别由检测机构、被抽样单位（随留样保存）和官方取样人员所在单位保存。

6.2 附有抽样单的样品由检测机构采样人员带回检测机构。

6.3 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收样后填写样品入库单并保存样品，再将样品重新编号送检验室检验（随抽样单），检测室收样后由室负责人安排检测，检验员应在接样后 15 天内完成检测，并填写检验记录。检测采用双盲法，即检验员不得知道样品的来源地和样品编号。

6.4 检验室出具原始报告到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由检验机构业务管理部门最后出具检验结果汇总表，报残留办。